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初編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第23冊

王鳴盛《十七史商榷》研究（下冊）

張惠貞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王鳴盛《十七史商榷》研究(下)／張惠貞著——初版——台北
縣永和市：花木蘭文化工作坊，2005〔民94〕

目 2+177 面；19×26 公分（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初編：第 23 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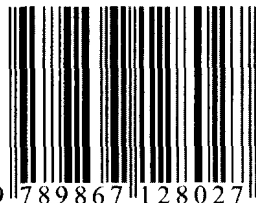
ISBN：986-7128-02-8（精裝）

1.（清）王鳴盛－學術思想－史學 中國－歷史－研究與考訂

610.83

94018951

ISBN 986-7128-02-8



9 789867 128027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初 編 第二三冊

ISBN：986-7128-02-8

王鳴盛《十七史商榷》研究（下）

作 者 張惠貞

主 編 潘美月 杜潔祥

企劃出版 北京大學文化資源研究中心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工作坊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工作坊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電子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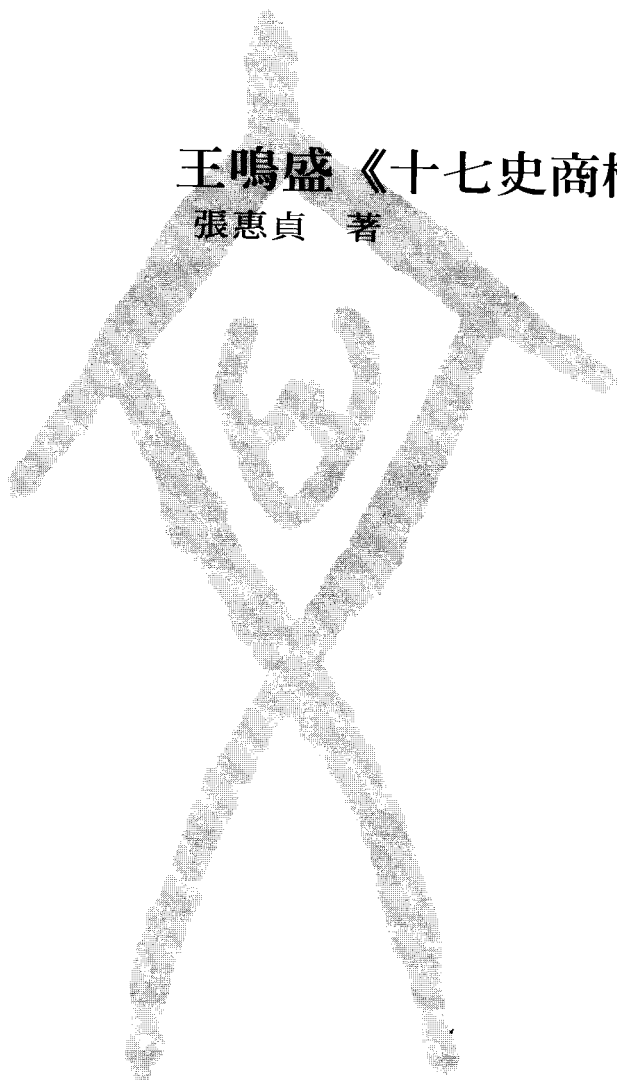
初 版 2005 年 12 月

定 價 初編 40 冊（精裝）新台幣 62,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王鳴盛《十七史商榷》研究（下冊）

張惠貞 著





目

錄

上 冊

自 序

第一章 王鳴盛之生平、學術背景及著作述評	1
第一節 生平傳略	1
第二節 師友交遊	11
第三節 乾嘉歷史考據學	16
第四節 尊經求古以漢儒爲宗	18
第五節 著作述評	21
第二章 王鳴盛之史學思想	33
第一節 務實求真之史學態度	33
第二節 貫串會通之治史精神	42
第三節 對史書體裁之見解	46
第三章 王鳴盛之治史目的	49
第四章 實證之史學方法	63
第一節 歸納法之運用	63
第二節 比較法之運用	71
第三節 從小學考證入手	107
第四節 考釋避諱	115
第五章 重視文獻學的功用	123
第一節 目錄與治學	123
第二節 版本之辨別	128
第三節 校勘之運用	134

下 冊

第六章 典章制度之考察·····	241
第一節 制度沿革·····	242
第二節 職官演變·····	279
第七章 輿地沿革之考證·····	303
第一節 文字校勘·····	307
第二節 補闕遺·····	311
第三節 對地理志之評論·····	313
第四節 建置沿革之考察·····	321
第八章 論史實與史書·····	353
第一節 評論史實·····	353
第二節 評論人物·····	360
第三節 評論史書·····	368
第九章 結論：《商榷》之特色及其評價·····	397
參考書目·····	411

第六章 典章制度之考察

先生於典章制度方面的考察，頗為注重沿革損益及遞變之迹，實踐了先生貫串會通的史觀，如先生言「攷其制又須得其情勢曲折，方有當於論世之學」（卷七十八〈四十七使〉條），先生於「考史以事實制度名物地理官制為重，而於治亂所關，賢奸之辨及學術遞變多心得焉。」（《清儒學案》〈西莊學案〉卷七十七）

先生留心於典制遞變沿革，同時運用了綜合歸納法將分散的材料鉤稽貫串，對於典制，加以陳述、分析，並探討一事之始末及揭示這一制度的沿革和影響。故凡論一代之制度、職官，莫不扣緊歷史沿革始末，條例清晰，脈絡分明，因此讀《商權》於此，裨益良多，可多心得焉。如對於漢代十三部刺史職掌問題，先生把《漢書》、《後漢書》、《續漢志》有關篇章的記載聯繫起來，論證部刺史掌重要職權「督察藩國」。先生指出吳楚亂後，朝廷對藩國「防禁益嚴，部刺史總率一州，故以此為務。」（卷十四〈十三部〉條）又進而論述刺史具有權甚重而秩甚輕的特點，「蓋所統轄者一州，其中郡國甚多，守、相二千石皆其屬官，得舉劾，而秩僅六百石。治狀卓異，始得擢守一相」（卷十四〈刺史權重秩卑〉條）。

先生根據《漢書》中〈貢禹傳〉、〈食貨志〉及《周禮·天官》疏引漢法等材料加以考辨，得出漢代口賦是農民最沈重的負擔（卷二十六〈口錢〉條）。先生又探討了漢代公卿大臣與尚書、中書之間的權力矛盾以及西漢宣、元以後，宦官掌管機要，致使政治腐敗（卷三十七〈臺閣〉條）。又先生於唐代政治史研究頗有見地，分析唐代宦官掌握兵權是釀成禍亂的主要根源，尤其是代、德兩朝以後，宦官掌握兵權，稱北司，挾君以制群臣，故而「要而言之，則禍根總在中人得兵」（卷八十九〈南衙北司〉條）。因此，先生又以史實對王叔文的革新措施，給予褒揚，「改革積弊，加惠窮民」，及對司馬光指責王叔文「欲奪兵權以自固」，論述王叔文此舉是為了挽救唐朝後期的危難局勢，以及對抗宦官掌握兵權的局面（卷七十四〈順宗紀所書善政〉條）。

第一節 制度沿革

一、論漢代禮樂制

先生論漢實無禮樂，實無可志，「禮樂志本當禮詳樂略，今乃禮略樂詳，全篇共分兩大截，後一截論樂之文，較之前論禮其詳幾三倍之，而究之於樂亦不過詳載郊廟歌詩，無預樂事，蓋漢實無所爲禮樂。」（卷十一〈漢無禮樂〉條）即是對漢代禮樂之總論。經過秦漢之際社會板蕩不安，舊的禮儀制度幾乎廢壞殆盡，漢建立初期，政局不穩，干戈相繼，社會經濟百業蕭條，還無暇顧及文教、禮儀制度的建設。隨著漢王朝中央集權的確立，全國逐漸統一，爲了維護封建統治秩序，作爲行爲規範的禮制，也就成爲漢初百廢待舉的一項任務。叔孫通定禮儀，以正君臣之位，並依當時形勢需要，制定了漢家的禮儀制度，撰成《漢儀》十二篇。

漢文帝時，賈誼言欲興禮樂不果。按《漢書·禮樂志》文帝時，賈誼以爲漢承秦之敗俗，廢禮義、捐廉恥，今其甚者，殺父兄，盜者取廟器，而大臣特以簿書不報，期會爲故，至於風俗流溢，恬而不怪，以爲是適然耳。夫移風易俗，使天下回心，而鄉道類非俗吏之所能爲也。夫立君臣等上下，使綱紀有序，六親和睦，此非天之所爲，人之所設，不爲不立不修則壞。漢興至今二十餘年，宜定制度興禮樂，然後諸侯軌道，百姓素樸，獄訟衰息，迺草具其儀，天子說焉，而大臣絳灌之屬，害之其議遂寢。

武帝時詔興禮樂，按《漢書·武帝本紀》元朔五年夏六月詔曰，「蓋聞導民以禮，風之以樂。今禮壞樂崩，朕甚閔焉，故詳延天下方聞之士，咸薦諸朝，其令禮官勸學講議，洽聞舉遺興禮，以爲天下先。」成帝時，劉向言議定禮樂，按禮樂志，成帝時犍爲郡於水濱，得古磬十六枚，議者以爲善祥。劉向因是說上宜興辟雍，設庠序，陳禮樂，隆雅頌之聲，盛揖讓之客，以風化天下，如此而不治者未之有也。成帝以向言，下公卿議會，向病卒，丞相大司空奏請立辟雍。後漢章帝元和二年時，亦詔議興禮樂，和帝末元九年張奮亦定請禮樂。蓋漢初草創禮儀制度，既采古禮及秦儀，因而創立新的儀制。由漢高祖時叔孫通定禮儀至後漢和帝時，張奮定請禮樂。先生評《漢書·禮樂志》云：

卷十一〈漢無禮樂〉條：

故兩截之首，各用泛論義理，全掇樂記之文入漢事則云，漢興，撥亂反正，日不暇給，以下敘叔孫通制禮，絕未述禮儀若何，即述賈誼、董仲舒、王吉、劉向四人論奏，而止敘通事，結之云，通定儀法未備，而通終，

敘誼事，結之云，誼草具其儀，大臣絳、灌害之，其議遂寢。其下又云，武帝議立明堂，制禮服，竇太后不說，其事又廢，敘仲舒畢，結之云，上方銳志武功不暇留意禮文之事，敘王吉畢，結之云，上不納其言，吉以病去，敘劉向畢，結之云，帝下公卿議，會向病卒，營表未作，以上無非反覆明漢之未嘗制禮，無可志而已，故其下又結之云，今叔孫通所撰禮儀，與律令同錄，藏於理官，法家又復不傳，漢典寢而不著，民臣莫有言者，又通沒之後，河間獻王采禮樂古事，稍稍增輯至五百餘篇，今學者不能昭見，但推士禮以及天子，說義又頗謬異，故君臣長幼交接之道，寢以不章，漢典不傳，河間所輯，又與漢無涉，故無可志也。

叔孫通撰《禮儀》十二篇，河間獻王采禮樂古事，稍稍增輯至五百餘篇，但今學者不能昭見，甚爲可惜。再者，漢之制樂，高祖五年曾命叔孫通定宗廟之樂及房中之樂，先生論云：

樂志既述高祖風起之詩，武帝所立樂府，造詩歌，末八音調均，又不協於鐘律。而內有掖庭材人，外有上林樂府，皆以鄭聲施於朝廷，其下又敘成帝時王禹獻河間樂，平當議請修之公卿以爲久遠難明，議復寢，又敘哀帝欲放鄭聲，然百姓漸漬日久，又不制雅樂，有以相變，吏民湛沔自若，末復總結之云，大漢繼周，久曠大儀，未有立禮成樂，此賈誼、仲舒、王吉、劉向之徒所爲發憤而增嘆也，足明此志總見漢實無所爲禮樂，實無可志。

子長禮、樂二書亦空論其理，但子長述黃帝及太初，若欲實敘，實難槩括，孟堅述西漢二百年，何難實敘，祇因漢未嘗制禮，樂府俱是鄭聲，本無可志，不得已只可以空論了之。

漢郊廟詩歌，未有祖宗之事，八音調均又不協於鐘律，而內有掖庭材人，外有上林樂府，皆以鄭聲施於朝廷。又成帝時王禹獻河間雅樂，不果。哀帝時欲放鄭聲，百姓漸漬日久，無雅樂以相變，吏民湛沔自若，故先生議定，因漢未嘗制禮，樂府俱是鄭聲，漢實無禮樂可志，無怪乎賈誼、董仲舒、王吉、劉向等人所爲發而增嘆也。

二、論漢代天子冠期

古者二十而冠，周制大宗伯掌之以親萬民，《禮記·曲禮》二十曰弱冠，《儀禮·士冠禮》及《禮記·冠義》等記載，古代男子二十歲行冠禮。但據其他文獻所載並非全是二十歲而冠，亦即是行冠禮年齡並不嚴格限定。這是因爲天子往往幼年即位，即位後往往由他人代爲攝政，由於此種因素，天子冠禮年齡不一。周文王十二歲，

周成王十五歲，秦代歷世大抵二十歲行冠禮，故《荀子·大略篇》言「天子、諸侯十九而冠」〔註1〕。

卷九〈天子冠期〉條：

惠紀，四年冬十月壬寅，立皇后張氏，三月甲子，皇帝冠，赦天下，攷惠帝此時年已二十矣，景紀，後三年正月，皇太子冠，皇太子即武帝，時年十六，昭紀，始元四年春三月甲寅，立皇后上官氏，此時昭帝年十二，元鳳四年春正月丁亥，帝加元服，師古曰，元首也，冠首之所箸，故曰元服，此時昭帝年十八矣，哀紀，成帝欲以爲嗣，爲加元服，時年十七，平紀，帝崩，年十四，始加元服以斂。案，古者天子諸侯皆年十二而冠，冠而生子，漢初經典殘闕，天子冠禮，已無明文，故無定期。

漢時經典殘闕，天子冠禮已無明文，故無定期《儀禮·士冠禮》賈公彥疏：「鄭云童子任職居士位年二十而冠，爲士身加冠，又戴禮公冠篇及下諸侯有冠禮，亦據諸侯身自加冠，二十而冠者，鄭據曲禮二十曰弱冠，故云年二十，而冠其大夫，始仕者二十已冠訖五十乃爵命爲大夫，故大夫無冠禮。若諸侯則十二而冠，故左傳襄九年晉侯與諸侯伐鄭還，公送晉侯以公宴於河上，問公年季武子對曰，會于沙隨之歲寡君以生註云，沙隨在成十六年，晉侯曰十二年矣，是謂一終一星終也。國君十五而生子冠而生子禮也。君可以冠矣，是諸侯十二而冠也，若天子亦與諸侯同十二而冠，故尚書金縢云，王與大夫盡弁時，成王年十五，云王與大夫盡弁，則知天子亦十二而冠矣。又大戴禮云，文王十三生伯邑，考左傳云冠而生子禮也，是殷之諸侯亦十二而冠，若夏之天子諸侯與殷天子亦十二而冠可知，若天子之子則亦二十而冠，天子諸侯冠自有天子諸侯冠禮，故大戴禮有公冠篇，天子自然有冠禮，但儀禮之內亡耳。」故先生言古者天子諸侯皆年十二而冠，冠而生子，此乃古禮也。

三、論漢代宮闈

出宮人自漢始，漢文、景二帝崩，皆出宮人歸其家，如：

卷九〈出宮人〉條：

文帝崩，歸夫人以下至少使，景帝崩，亦出宮人歸其家，至武、昭乃有奉陵之制，平帝崩，王莽乃復出媵妾皆歸家，要之文、景之制，信可以爲後世法。

《古今圖書集成·宮闈典》五十三卷，宮女部彙考記載著自漢至明各朝宮女出宮事。

〔註1〕李勤德〈禮俗〉《古籍知識手冊》（山東教育出版社，1988年），頁1151。

出宮人自漢始，《漢書·文帝本紀》云文帝十二年二月出孝惠皇帝後宮美人令得嫁。〈景帝本紀〉云景帝後三年春正月甲子遣詔出宮人，歸其家復終身。〈哀帝本紀〉云，成帝綏和二年四月哀帝即皇帝位，六月詔掖庭宮人年三十以下出嫁之。〈平帝本紀〉云，平帝元始五年遣詔遣媵妾得嫁。又《後漢書·殤帝本紀》云，殤帝延平元年詔免建武以來掖宮人爲庶民。蓋美人入宮多怨，非老即病者，韋應物有詩云：「從來宮女皆相妒，說者瑤臺總淚垂」（送宮人入道）。杜牧詩云：「相如死後無詞客，延壽亡來絕畫工，玉顏不是黃金少，淚滴秋山入壽宮」（秦陵宮人）。劉得仁詩「白髮宮娃不解悲，滿頭猶自插花枝，曾緣玉貌君王寵，准擬人看似舊時」（悲老宮人）。讀來皆悽愴悲切，莫怪乎西莊贊詞「文、景之制信可以爲後世法。」

四、論漢代錢制

卷十二〈錢制〉條：

古錢輕重以銖，而國語周景王時患錢輕，更鑄大錢，唐固注云，徑一寸二分，重十二銖，文曰大泉五十。案，此乃王莽所造，據唐注，則是莽錢皆如周景王制也，而秦錢輕重亦同，古者以二十四銖爲一兩，此大錢重十二銖，是爲半兩錢，古錢莫重於此。景王欲鑄此錢，單穆公諫，不聽，卒鑄大錢，文曰寶貨，肉好皆有周郭，韋昭注云，肉、錢形也，好、孔也。據此則知景王以前錢皆無文，肉好亦無周郭矣，秦錢形質如周錢，惟文異，文曰半兩，重如其文（平准書索隱據顧氏引古今注云秦錢半兩徑一寸二分重十二銖與周景王同）。漢興，以秦錢重難用，更鑄英錢（如淳曰如榆莢，據平准書裴注英上本有榆字，此傳字脫），蓋復景王以前錢制矣。通典注云，英錢重銖半（索隱云重三銖），徑五分，文曰漢興，又云，高后所行五分錢，即英錢也，孝文五年，爲錢益多而輕，更鑄四銖錢，其文爲半兩，後四十餘年，武帝更鑄三銖錢，明年，又鑄五銖錢，五銖得中道，天下便之，故王莽紛更錢制，天下大亂，而世祖受命，滛滌煩苛，復五銖錢（亦見後馬援傳），五銖之制，唐、宋以下蓋悉用之矣，東吳顧氏云，五銖錢十枚，當今之一兩弱。竊謂今以十錢爲一兩，如顧氏說，則今錢即五銖錢也，即有不同，大約輕重不甚相遠，但彼一面文，一面漫，今則兩面有字，式既周正，文又明析，自三代、秦、漢以下錢制，莫善於此。

漢時錢稍重，姦民盜摩錢質取鉛，鉛、銅屑也（其下文有司請周郭其令不得摩取鉛，鉛誤作鉛，文獻通考引之，又誤作鎔），人心日巧，姦僞愈滋，近年民間多剪取錢邊，錢日壞，嚴禁之始戢，至盜鑄之禁，犯者至

死而猶不免，要之有犯必懲，則自不能爲害，惟私銷之害，覺察最難，尤宜加意，大約銅賤錢貴則私鑄，銅貴錢賤則私銷，兩平則剪取錢邊，故即私鑄私銷之弊已絕，猶必嚴濫惡小錢之禁，俾其輕重一以五銖爲準（禁惡錢是舊唐九十六宋璟傳）。

民間禁用銅器，以鉛錫鐵代之，凡銅器皆獻之官，償其價而以鑄錢，此法正賈誼所陳，行之則官銅日裕，而私鑄私銷之弊亦絕，乃法之最善者。

顧氏曰，明初鑄錢猶不用紀年，自永樂以後，專用紀年，始爲常制。此條敘述幣制沿革，自周朝起，周景王時患錢輕，於二十一年更鑄大錢。始皇兼併天下，錢仍周制，按《漢書·食貨志》「秦并天下，幣爲二等，黃金以溢爲名，上幣，銅錢質如周錢，文曰半兩，重如其文，而珠玉龜貝銀錫之屬爲器飾寶藏，不爲幣，然各隨時而輕重無常。」秦錢輕重無常，漢興以秦錢重難用，高祖更令民鑄莢錢，文帝五年夏四月，爲錢益多而輕除盜鑄錢令，更造四銖錢。《漢書·食貨志》云「孝文五年，爲錢益多而輕，乃更鑄四銖錢，其又爲半兩，除盜鑄錢令，使民放鑄。賈誼諫曰：法使天下公得顧租鑄銅錫爲錢，敢雜以鉛鐵爲它巧者，其罪黥。然鑄錢之情，非殺雜爲巧，則不可得贏；而殺之甚微，爲利甚厚。夫事有召禍而法有起姦，今令細民人操造幣之勢，各隱屏而鑄作，因欲禁其厚利微姦，雖黥罪日報，其勢不止。乃者，民人抵罪，多者一縣百數，及吏之所疑，榜笞奔走者甚眾。夫縣法以誘民，使入陷阱，孰積於此！曩禁鑄錢，死罪積下，今公鑄錢，黥罪積下。爲法若此，止何賴焉？……」其後四十餘年，武帝元狩四年，更鑄三銖錢，明年行五銖錢，按《食貨志》有司言三銖錢輕，輕錢易作姦詐，迺更請郡國鑄五銖錢。先生言五銖之制，唐宋以下蓋悉用之，乃五銖得中道，天下便之，即是王莽紛更錢制，使得天下大亂，至光武帝廢王莽錢制仍行五銖錢，遂唐宋以下蓋悉用之。亦言自三代秦漢以下錢制，莫善於此。故漢行五銖錢，可防錢幣稍重或輕所造成之流弊，如賈誼所陳，以行五銖錢爲準，則官銅日裕，而私鑄私銷之弊亦絕。

五、論漢代金錢布帛

卷十二〈金錢布帛〉條：

食貨志上卷言食，下卷言貨，篇首云，凡貨，金錢布帛，夏、殷以前，其詳靡記，太公爲周立九府圉法（師古曰周官太府內府外府泉府天府職內職金職幣皆掌財幣，故云九府圉，謂均而通也），黃金方寸而重一斤錢圖函也（孟康曰外圓而內孔方也），輕重以銖（師古曰言黃金以斤爲名錢則以銖爲重也），布帛廣二尺二寸爲幅，長四丈爲匹，故貨寶於金，利於刀

(如淳曰名錢爲刀者以其利於民也)，流於泉(流行如泉也)，布於布(謂布於民間)，束於帛(李奇曰束聚也)，據此則周人所用貨幣，凡有四種。卓文君白頭吟云，男兒重意氣，何用錢刀爲，古人以錢刀連言者多矣，二者誠爲一類，但班氏既分言之，則爲二物，亦猶布帛相近，而布究非帛，如淳注直以刀泉皆爲錢，本一物，以其利名刀，以其行名泉，非也，今古錢存者有作刀形，予猶曾見之，刀蓋錢中之別矣。

管子國畜篇云，先王以珠玉爲上幣，黃金爲中幣，刀布爲下幣，所謂先王，蓋指虞夏以來言黃金，則似銀銅不數，而史記平準書云，虞、夏之幣，金爲三品，或黃或白或赤，或錢，或布，或刀，或龜貝，至秦幣爲二等，黃金爲上幣，銅錢爲下幣，珠玉龜貝銀錫之屬爲器飾寶藏，不爲幣，然則虞、夏之制，金銀銅並用，管子言未可泥，言布不言帛亦從可知，如班氏言周惟用金錢布帛，則秦罷珠玉等不爲幣似亦因周之舊，非秦所創。但平準書言布帛耳，自此以後，遂爲定制是也(師丹傳哀帝即位有上書言，古者以龜貝爲貨，今以錢易之，民以故貪宜改幣)。而黃金亦不爲幣，若專用銀錢，則直至明中葉始定，蓋時勢古今異宜，幣之以銀錢爲定，固不可易矣。

先生敘述自周至漢以下幣制之因革變易，周人所用貨幣有四種：金、錢、布、帛。亦舉古錢存者有作刀形，古人有多以錢刀連言，如卓文君白頭吟云：「男兒重意氣，何用錢刀爲？」《管子·國畜篇》言：「先王以珠玉爲上幣，黃金爲中幣，刀布爲下幣。」《史記·平準書》「虞、夏之幣，金爲三品，或黃或白或赤，或錢，或布，或刀，或龜貝，至秦幣爲二等，黃金爲上幣，銅錢爲下幣，珠玉龜貝銀錫之屬爲器飾寶藏。」所謂錢刀，《漢書·食貨志》王莽居攝時變漢制造大錢，造契刀、錯刀。契刀其環如大錢，身形如刀長二寸，文曰契刀五百。錯刀以黃金錯其文曰一刀直五千與五銖錢凡四品並行。初始二年，即莽始建國元年，新莽罷錯刀、契刀及五銖錢更作金銀龜貝錢貝之品。由《管子·國畜篇》、《史記·平準書》所述，自虞夏以來，黃金由中幣升爲上幣，珠玉由上幣轉爲器飾寶藏，秦罷珠玉不爲幣乃承襲周之舊制。黃金之爲上幣，直至明中葉改變以銀錢爲主，此後遂成定制，不可更易。

六、論漢代常平倉

卷十二〈常平倉〉條：

宣帝時，大司農中丞耿壽昌白令邊郡皆築倉，以穀賤時增其賈而糴以利農，穀貴時減賈而糶，名曰常平倉，民便之，上迺下詔賜壽昌爵關內侯。

元帝即位，天下大飢，在位諸儒多言常平倉可罷，毋與民爭利，上從其議罷之，愚謂蕭望之傳，望之當宣帝時，已力言常平之非矣。後書劉般傳，永平十一年，帝欲置常平倉，公卿議者多以爲便，般對以常平倉外有利民之名，而內實侵刻百姓，豪右因緣爲姦，小民不能得其平，置之不便，迺止。夫常平初制，於民無不益，於官則損中藏益，蓋上下交利焉，惟商賈因上握其權，穀價常平，無所益耳，然而法立弊生，漢人已以與民爭利譏之，況人心日巧，姦僞萬端，猾吏貪胥，上下其手乎，唐、宋變爲社倉，又名義倉，一切利病詳見朱子文集、馬氏通考，休寧戴震東原作其師婺源江永慎修行狀田，先生家故貧，其居鄉，嘗援春秋傳豐年補敗之義，語鄉之人，於是相與共輸穀若曰，設立義倉，行之且三十年，一鄉之民，不知有饑，自古積粟之法，莫善於在民，莫不善於在官，使民自相補救，卒無胥吏之擾，此先生之善於爲鄉之人謀者，戴說片言居要，附記於此。

《朱子語類》八論民，有楊通老相見論納米事中言：

嘗謂爲政者當順五行，修五事，以安百姓。若曰賑濟於凶荒之餘，縱饒措置得善，所惠者淺，終不濟事。

今賑濟之事，利七而害三，則當冒三分之害，而全七分之利。不然，必欲求全，恐併與所謂利者失之矣！

余正甫說時，煞說得好，雖有智者爲之計，亦不出於此。然所說救荒賑濟之意固善，而上面取出之數，不節不可。直卿云，制度雖只是這箇制度，用之亦在其人。如糴米賑饑，此固是。

糴米賑饑制度是好，但用之在人，故賑濟之事，利七而害三，所言必有深意。漢宣帝時設常平倉，以穀賤時增其賈而糴以利農，穀貴時減賈而糴。漢明帝永平五年亦作常平倉，杜佑《通典》卷十二〈食貨門〉云「永平十年議置常平倉，劉般對以小民不能得其平乃止」是以常平倉外有利民之名，而內實侵刻百姓，豪右因緣爲姦，小民不能得其平，於民無不益，於官則損中藏益，蓋上下交利，故如《語錄》上言，所惠者淺，終不濟事。況人心日巧，姦僞萬端，猾吏貪胥，上下其手，故唐宋以後變爲社倉、義倉，其弊恐是如一。

七、論漢代口賦人頭稅

卷二十六〈口錢〉條：

貢禹傳，禹上書，以爲古民亡賦算，口錢起武帝府藏耗竭，重賦於民，民產子三歲則出口錢，故民重困，宜令兒七歲去齒乃出口錢，年二十迺算。

案，食貨志，田租口賦，二十倍於古，漢取民所以比古若是之重者，半由增加口賦故也。若古之制，孟子謂有布縷之征，有粟米之征，有力役之征，三句盡之，安有口賦，周禮天官太宰九賦，鄭康成注，賦、口率出泉也，今之算泉，民或謂之賦，此其舊名與，疏引漢法，民年二十五已上至六十出口賦錢，人百二十以算，其實康成意不過因漢謂口錢爲口賦，故援以解賦字之義，見此九賦亦錢穀並出，非謂口錢三代已有也，口錢實始於漢耳。

又卷九〈口賦〉條：

昭紀，元鳳四年，詔毋收四年五年口賦，如淳曰漢儀注，民年七歲至十四出口賦錢，人二十三，二十錢以食天子，其三錢者，武帝加口錢以補車騎馬，何氏云，貢禹上書，言古民無賦，算口錢起武帝征伐四夷，重賦於民，民產子三歲則出口錢，故民重困，至於生子輒殺，宜令兒七歲去齒乃出口錢，年二十乃算，如淳所引漢儀注，乃元帝以後之制也。

口賦即今所謂人頭稅，自秦廢井田之制隳什一之法，任民所耕不計多少，於是始舍地而稅人征賦二十倍於古。「漢高祖始理田租十五而稅一，其後遂至三十而稅一，皆是度田而稅之。然漢時亦有稅人之法。按漢高祖四年初爲算賦，即丁稅，課稅年齡從十五歲起至五十六歲止，令各郡國課每人一百二十錢，是爲一算，七歲至十五出口賦人錢二十，此每幾所出也。然至文帝時，即令丁男三歲而一事賦，四十則是算賦減其三分之二，且三歲方徵一次，則成丁者一歲所賦不過十三錢，有奇其賦甚輕，至昭宣以後又時有減免。蓋漢時官未嘗有授田限田之法，是以豪強田連阡陌，而貧弱無置錙之地，故田稅隨占田多寡爲之厚薄，而人稅則無分貧富，然所稅每歲不過十三錢有奇耳。至魏武初平袁紹乃令田每畝輸粟四升，又每戶輸絹二疋，綿二斤，則戶口之賦始重矣。……」（《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賦役部》）先生論漢武帝時因征伐四夷以致府藏耗竭，因而重賦於民加口錢，以補車騎馬，依〈食貨志〉田租口賦所載，二十倍於古。若古制而言，孟子謂有布縷之征，有粟米之征，有力役之征，三句盡之三代，安有口賦？口錢實始於漢，最初徵課對象爲三歲至十四歲未成年人口，每人每年課二十錢，武帝時增加三錢，人民困頓，以致生子輒殺，此乃人間之慘劇。依〈食貨典·賦役部〉所載，知口錢制始於漢高祖，又歷代口賦皆視個中以爲厚薄，然人之貧富不齊，由來久矣，故有幼未成丁而承襲世資家累千金者，乃薄賦之，又有年齡已壯而身居窮約家無置錙者，乃厚賦之，豈不背繆。蓋昭宣二帝則屢次減少，元帝時，採貢禹建言，把徵課年齡減縮爲七歲至十四歲，其後直至東漢，始終不曾廢除〔註2〕。

〔註2〕羅世烈之《秦漢史話》（台北：貫雅出版社，1990年），頁96論秦漢財政制度，國家

八、論漢代刑法

卷十一〈肉刑〉條：

文帝除肉刑，當黥者髡鉗爲城旦舂，當劓者笞三百，當斬左止者笞五百，當斬右止皆棄市，有輕刑名實殺人，笞五百三百，率多死。班氏論之云，除肉刑本欲全民，今去髡鉗一等，轉入大辟，以死罔民，死者歲萬數，刑重所致也，至穿窬之盜，忿怒傷人，男女淫佚，吏爲姦臧，若此之惡，髡鉗又不足以懲，刑者歲十萬數，民不畏又不恥，刑輕所生也，宜思清原正本，刪定律令，纂二百章，以應大辟，其餘罪次於古當生今觸死者，皆可募行肉刑。魏志陳群議云，漢除肉刑而增加笞，本興仁惻而死更眾，所謂名輕實重也，名輕則易犯，實重則傷民，且殺人償死，合於古制，至於傷人，或殘毀其體，而裁翦毛髮，非其理也，若用古制，使淫者下於蠶室，盜者刖其足，永無淫放穿窬之患矣，夫三千之屬，雖未可卒復，若斯數者，時之所患，宜先施用，漢律所設殊死之罪，仁所不及也，其餘逮死者，可以刑殺，如此則所刑與所生，足以相質矣，今以笞死之法，易不殺之刑，是重人肢體，輕人軀命也，其旨本班氏。

又卷二十四〈黽錯所緣坐〉條：

丞相青翟等劾奏黽錯要斬，父母妻子同產無少長皆棄市，錯之罪即如其劾奏之說，迥非謀反大逆可比，何至是，且上文方頌罪人亡帑，此遽斬同產邪，蓋車裂、腰斬、具五刑、夷三族，皆秦之酷法，漢初沿襲行之，韓信、彭越、英布皆受此，至文紀元年冬十二月，盡除收帑相坐律令，十三年夏五月，除肉刑法矣，然景帝於黽錯，武帝於郭解、主父偃、公孫賀、李陵、李廣利、公孫敖、任安、田仁、劉屈氂、猶皆腰斬夷族，則文紀云徒虛語耳。

漢承秦制設廷尉以掌刑辟，後改名大理設護軍都尉，屬大司馬，後更名司寇，又改護軍兼設尚書三公曹以斷獄。蓋漢初刑法皆襲秦法之舊，車裂、腰斬、五刑、夷三族等皆殘酷非常。因秦法重，故漢高祖與秦民約法三章，悉除秦苛法（漢高祖本紀）。孝惠帝元年冬十二月令民有罪得買爵三十級以免死罪，惠帝四年三月省法令妨吏民者除挾書律（漢惠帝本紀），高后元年春正月詔除三族罪妖言令（高后本紀），

開支和皇室開支是分別由兩個部門管理，原則上來源與用途不同，口賦（人頭稅）是供給官吏俸祿和軍備開支。人頭稅每年有戶賦二百錢，口賦每個小孩（三歲起，後來改爲七歲至十四歲）二十三錢。

孝文帝元年十二月蓋除收帑相坐律令，二年夏五月詔除誹謗詬言罪，五年夏四月除盜鑄錢令，十三年夏五月詔除肉刑（文帝本紀），景帝元年秋七月減笞法（景帝本紀），以上史實皆說明漢初刑法之重，故有詔除之舉。按《文獻通考》卷一六三〈刑制〉言古者五刑皆肉刑也，孝文詔謂今有肉刑三而姦不止。註謂黥、劓、斬趾三者，遂以髡鉗代黥，笞三百代劓，笞五百代斬趾，獨不及宮刑。至景帝元年詔言孝文皇帝除宮刑，出美人，重絕人之世也，則知文帝并宮刑除之，至景帝中元年赦徒作陽陵者死罪，欲腐者許之。而武帝時李延年、司馬遷、張安世兄賀皆坐腐刑，則是因景帝中元年之後，宮刑復用，而以施之，死罪之情輕者不常用也。

漢刑法之酷虐，先生舉此二條，說明漢除肉刑而增加笞刑，本興仁惻而死更眾，所謂名輕實重也，名輕則易犯，實重則傷民，故漢律所設殊死之罪，仁所不及，且今以笞死之法，易不殺之刑，是重人肢體，輕人軀命。景帝時黽錯、武帝時郭解、主父偃、公孫賀、李陵、李廣利、公孫敖、任安、田仁、劉屈氂，猶皆腰斬夷族，則文帝時詔除諸律令，是徒虛語耳〔註3〕。

九、論東漢官奉

先生探討東漢百官受奉，並與李賢所引續志互相細校，其異同處甚明。如：卷三十四〈官奉〉條：

百官志末載百官受奉例，大將軍三公奉月三百五十斛，中二千石奉月百八十斛，二千石奉月百二十斛，比二千石奉月百斛，千石奉月八十斛，六百石奉月七十斛，比六百石奉月五十斛，四百石奉月四十五斛，比四百石奉月四十斛，三百石奉月四十斛，比三百石奉月三十七斛，二百石奉月三十斛，比二百石奉月二十七斛，一百石奉月十六斛，斗食奉月十一斛，佐史奉月八斛，凡諸受奉皆半錢半穀。劉昭注引古今注曰，建武二十六年四月戊戌，增吏奉如此志，考光武紀，建武二十六年春正月，詔有司增百官奉，彼李賢注即引續漢志以釋之，則與此志之文，宜無不同矣，今以二者參對，彼千石月九十斛，比千石月八十斛，與此不同。考其上下，二千石有比二千石，六百石有比六百石，四百石有比四百石，三百石有比三百石，二百石有比二百石，何以千石別無比千石，明係百官志傳寫者於千石

〔註3〕同註2，頁104，文帝十三年間廢止割鼻、斷足等殘害肢體的肉刑，代之以笞刑，但由於開初規定笞刑最高額多至五百，「或至死而笞未畢」，名義上減輕刑罰，實際上受刑而死的人反而更多。